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証三

電話：02-77367479

電子信箱：e-j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條文
odt檔 (A09000000E_1135501433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1433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
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7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教育處 收文:113/05/10



1130180198

2 附件隨送